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0號

抗 告 人 李得志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6日之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0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抗告。
- 二、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按相對人人數補正抗告狀繕本。

理 由

-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次按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提起抗告，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又抗告人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即為抗告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經查：

抗告人對本院於115年6月16日所為之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0號裁定提起抗告，應徵抗告程序裁判費用1,500元，抗告人未據繳納該費用，爰依前揭規定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抗告。又抗告人於115年7月6日向本院提出之抗告狀，未按相對人之人數提出繕本，併依法裁定補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01
02
03
04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曉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心姿